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 臺北縣蘆洲鄉第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蘆洲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政見
1		李文彬	三十六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職（現任鄉長）	臺北縣蘆洲鄉功成路四十八號之一	學歷： 蘆洲國民小學畢業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初中畢業 省立建國中學高中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經歷： 曾任 公司經理、董事長、蘆洲鄉後備部隊連長 現任 蘆洲鄉第八屆鄉長	一、誓為鄉民謀最大福利。 二、重視青少年課外活動及業餘正當娛樂，全力爭取設立青少年活動中心，引導青少年步入正途。 三、廣徵接納鄉民意見，改革本鄉鄉政政風，促進本鄉發展。 四、整體規劃排水系統，澈底消除本鄉水患，保障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為防止財團壟斷地皮，本鄉都市計劃應予重新檢討規劃，以重劃方式擴大都市計劃。
2		蔡豐榮	十五歲	男	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自耕農	臺北縣蘆洲鄉復九村功成路五七一號	學歷： 高中畢業 經歷： 1. 農會常務監事、專員 2. 第七、九屆鄉民代表 3. 第七屆補選代表主席 4. 第九屆代表主席 5. 第七屆鄉長	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鄉長投票權。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		名

- (四)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
    - 1. 妨害選舉：指強迫、脅迫或奪取投票權、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妨害選舉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投票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 第一四二條：以強迫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臺北縣蘆洲鄉第九屆鄉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鄉	投票所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	備考
蘆洲	第一	信義路三十八號正對面新建空屋	樹德里信義路三十八號正對面	仁復村	一一九號
	第二	保和宮	保和宮	保和村	一一二號
	第三	自來水蘆洲營業處	仁復村成功路一〇七號	仁復村	一一三號
	第四	大統新成事務所	仁復村成功路一〇七號	仁復村	一一三號
	第五	雙燕幼稚園	九港十六號	中路村	一六六號及一六七號
	第六	中路社區活動中心	中路村光華路六十七號	中路村	七一五號
	第七	信義路三十八號正對面新建空屋	樹德里信義路三十八號正對面	仁復村	一一九號
	第八	保和宮	保和宮	保和村	一一二號
	第九	蘆洲國小	保和村中正路一〇號	保和村	一一二號
	第十	中路社區理事長陳昇住宅所有之空屋	五四二號	中原村	一一七號
鄉	第一	愛欣幼稚園	溪墘村中山路一五五號	溪墘村	一一八號
	第二	中山一路九五巷口	溪墘村中山路一五五號	溪墘村	一一八號
	第三	復興路四十九號之十號對面新建空屋	樓厝村復興路四十九號之十號對面	樓厝村	一一九號
	第四	李金枝住宅	樓厝村信義路一四二號	樓厝村	一一九號
	第五	李金枝住宅	樓厝村信義路一四二號	樓厝村	一一九號
	第六	水河水清社區活動中心	水清村仁愛路一三三號	水清村	一一九號
	第七	保和社區活動中心	保和村中正路四二號	保和村	一一九號
	第八	保和社區活動中心	保和村中正路四二號	保和村	一一九號
	第九	保和社區活動中心	保和村中正路四二號	保和村	一一九號
	第十	正義社區活動中心	正義村光華路一三三號	正義村	一一七號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